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 S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慧君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業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世就先生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 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社會福利署
鍾桂英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1)	房屋署
尚映虹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2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黃瑞加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Mr. Daniel Fedoruk	項目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李灝明先生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鄭紹斌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葉余曼麗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	房屋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呂幹堅先生	分區總監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梁婉貞女士	單位主任(長者教育及發展服務)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 綜合服務中心

麥麗娥女士	署理部門主管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彩虹長者服務中心
謝子沛先生	督導主任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彩虹長者服務中心
陳紹基先生	中心副主任	薈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中心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v)及三(vi)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i)出席會議：

黃知文先生	高級規劃及設計經理	市區重建局
蘇毅朗先生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x)出席會議：

林美施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中)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秘書：

黃佳琪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三次會議。並歡迎設管會五位增選委員，包括林文輝先生、劉志宏博士、鄧秀玲女士、曾頌景先生及葉澤深先生，以及新任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21 肖映虹女士；接替陳麗娟女士為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的程嘉慧女士；以及接替簡依汶女士為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的文家欣女士。他建議委員會對陳女士和簡女士過去對設管會的貢獻致謝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第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2 號)

3. 黎榮浩議員報告，主席與他代表區議會加入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並於二月二十日出席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i) 南蓮園池近年的管理成績理想。遊客人數平穩上升，每年平均有五十多萬遊客到訪。近年園池更加強接待海外團體，以及與各方的交流，包括邀請國際及內地專業團隊到園池進行考察。南蓮園池的投訴數字亦大幅下降，平均每月僅接獲十數宗投訴，主要涉及拍照及園池職員的問題。諮詢委員會已向管理單位反映有關意見，園方亦認真回應遊客的投訴。

(ii) 雖然投訴數目大幅下降，但遊客仍不時作出投訴，包括不滿拍照的安排。主席和他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建議園方考慮接受團體及個人申請拍攝畢業照。現時園方已劃出特定地點供團體拍攝大合照，但仍不容許拍攝婚紗及畢業照片，認為此舉有違南蓮園池的建園理念。

(iii) 有關園池的長遠管理，園方認為《遊樂場所規例》有

不足之處。南蓮園池提倡專業管理，建議康文署研究一條適合南蓮園池管理模式的條例，如《博物館規例》。現階段仍在探討和磋商有關建議。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2 號)

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建築師(工程)4 程嘉慧女士、工程督察（九龍）1 張富賢先生；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黃瑞加女士；以及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經理 Mr.Daniel Fedoruk、建築師助理李灝明先生。

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2-13 年度獲得 17,131,000 元小型工程撥款，較 2011-12 年度撥款多出 48,000 元，用以支付所有仍未結帳的工程開支，及推展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由於區議會可超額承擔整體撥款的兩倍，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可達 51,393,000 元。現時設管會仍有 36 項仍未結帳或正在進行的工程，涉及款額 46,273,799 元，2012-13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5,119,201 元，預計本年度現金流量為 10,838,397 元。
- (ii) 預計民政處於 2012-13 年度可獲約 1,500,000 元撥款以支付地區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管理開支，目前總預算支出為 645,365 元。
- (iii) 現時設管會共批核 36 項地區小型工程，其中 15 項已

順利完成但需於本年結帳，其餘 21 項則在本年度繼續進行。該 36 項工程的詳情見文件第 18/2012 號附件一。

- (iv) 設管會原則性通過的三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和四項現有工程的增撥款額，有關款額分別為 8,830,000 元及 5,919,000 元，詳情見文件第 19/2012 號附件二。

7. 主席表示，「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的升降機外觀設計已通過橋樑建築外型諮詢委員會。他要求參閱有關設計圖則，並查詢該設計未曾諮詢區議會的原因。

8. 鍾贊有先生回應，民政處正向路政署索取有關設計圖則，稍後會呈交有關圖則。據他了解，現時街道上建築物的設計需獲橋樑建築外型諮詢委員會通過，確保建築物與附近環境和佈局相符。

9.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i)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2 號)

1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鄭紹斌先生及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葉余曼麗女士。

11.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設管會接獲三份由黃國桐議員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包括「彩雲邨豐盛街通往彩鳳徑石級路路段加建上蓋」(WTS-DMW134)；「曉暉花園正門小巴士站加設有蓋避雨亭」(WTS-DMW135)及「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正門加建有蓋避雨亭伸延至小巴士站」(WTS-DMW136)。2012-13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5,119,201 元，現時尚有七項原則性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和現有工程增撥項目未獲批款。若委員支持上述工程撥款，設管會可原則性通

過有關建議。他建議通過「曉暉花園正門小巴士站加設有蓋避雨亭」(WTS-DMW135)及「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正門加建有蓋避雨亭伸延至小巴士站」(WTS-DMW136)工程建議。經審視後，房屋署對「彩雲邨豐盛街通往彩鳳徑石級路路段加建上蓋」(WTS-DMW134)工程建議有保留。

12. 丁志威議員表示，曾提出在竹園道興建升降機工程建議，要求民政處跟進。鍾贊有先生回應，民政處將於會後跟進有關建議。

13. 房屋署鄭紹斌先生以電腦器材輔助介紹「彩雲邨豐盛街通往彩鳳徑石級路路段加建上蓋」(WTS-DMW134)工程，署方對工程的意見載列於文件第19/2012號附錄C(i)，預計工程所需費用超過二千萬元。

14. 胡志偉議員表示，在斜坡建造上蓋屬較大型的工程。現時該石級路由房屋署管轄，查詢署方是否已進行斜坡鞏固和評估工作。民政處需要先了解有關斜坡的級別，方能為工程進行設計。

15. 蘇錫堅議員查詢房屋署會否為轄下的行人天橋系統等設施進行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他曾要求在鵬程苑至竹園南邨一段竹園道的行人天橋進行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但署方拒絕。區內許多屋邨及房屋署轄下設施急需進行無障礙改善工程，促請署方積極研究。

16. 黃國桐議員表示，黃國恩議員及譚美普議員均為彩雲區的議員，希望他們共同研究「彩雲邨豐盛街通往彩鳳徑石級路路段加建上蓋」(WTS-DMW134)工程建議。豐盛街環境與昔日相比有很大改變。現時該處民居密集，市民前往豐盛街卻只能乘坐小巴或步行。但小巴服務未能滿足不斷增加的居民數目，居民需要步行前往居所。擬建工程的石級路是居民日常前往豐盛街的主要通道，鑑於該通道重要性日益增加，他遂提議此項工程。他明白推行工程需解決許多技術性問題，建議房屋署及議員仔細研究推行工程的具體方法。他不同意房屋署以加建上蓋會遮擋視線、令不法分子有藏身之處作為不推行工程的理

由。該石級路段大部分是直路，相信加建上蓋不會大幅增加保安方面的資源。他要求保留工程建議，讓相關工程人員繼續研究推行工程的可行性。

17. 劉志宏博士表示，他是註冊土力工程師，相信該處石級是符合標準斜坡的要求。彩雲區斜坡過於歪陡斜，加建升降機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能徹底解決該區連接性不足的問題。他曾實地視察彩雲區，預計在該區設置約五部升降機能有效幫助大部分步行上落的居民。

18. 鄭紹斌先生回應委員的意見，重點如下：

- (i) 他現時並無有關石級斜坡級別的資料，但與會前曾諮詢房屋署岩土工程師的意見，確認有關斜坡符合安全標準。
- (ii) 石級路段所屬斜坡於八十年代建造，進行加建上蓋工程時，須確保斜坡符合現時標準，即壓縮比例達 95%。現時斜坡長有許多植物，根部廣泛延伸在斜坡上的土壤，加上經過數十年的使用，土壤壓縮度無可避免會受影響。加建上蓋前必須進行鞏固斜坡工程，預計有關工程規模龐大。
- (iii) 房屋署不遺餘力推行無障礙通道。除了加強改善現有行人通道，區內屋邨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進展亦如火如荼。預計可於本年年中完成區內大部份工程。
- (iv) 房屋署曾收到市民對拆除一條行人天橋上蓋的意見，表示拆除上蓋會使行人增加安全感，特別在夜闌人靜時。
- (v) 對於在區內興建升降機，房屋署需研究該處對設施的

需求及地勢等具體情況，按照實際需要評估應否加建升降機。現時有數十個屋邨正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展望於 2012 年完成。彩雲區屋邨未有納入上述加建升降機工程計劃範圍內。

19. 李德康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內表示，推行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是任內的重要政策。房屋署應主動探討管轄範圍內需要進行改善工程的地方，而非由黃國桐議員向署方提出建議。彩雲區由數個山丘組成，地勢崎嶇不平。政府早前為全港多個依山而建的區域策劃無障礙通道工程，查詢彩雲區未有被納入改善工程範圍的原因。房屋署應積極推動區內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針對急需改善的地段，蒐集相關資料後，再向設管會或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匯報。

20. 莫健榮議員認同改善彩雲區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建議。政府已為慈雲山和竹園區訂立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計劃，彩雲區人口達四萬人，卻不獲考慮推行改善工程。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曾表示會在前聖若瑟安老院至彩雲（一）邨白鳳樓一段清水灣道加建升降機或自動電梯，但有關建議遲遲未能落實。政府應就彩雲區作詳細規劃，認真研究推行無障礙通道工程，並建議在彩鳳徑至豐盛街路段加建升降機。區議會應向運房局及房屋署爭取在彩雲區進行無障礙通道工程。

21. 黃逸旭議員支持在彩雲區進行無障礙通道工程，並同意保留黃國桐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他希望房屋署認真研究為彩雲區進行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改善工程，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及升降機等設施，便利區內居民。

22. 沈運華議員表示，彩雲區依山而建，缺乏行人通道系統，房屋署應認真考慮在彩雲區推行無障礙通道工程。他對彩雲區未有全面性的無障礙通道規劃表示失望，並建議動議促請政府研究彩雲區無障礙通道工程。

23. 陳婉嫻議員表示，經過社會各界多年努力，慈雲山的無障礙通道發展漸入佳境。她認同沈運華議員的意見，並支持動議促請政府全面檢視彩雲區的無障礙通道發展，便利區內長者出入。政府更可透過啟德發展的契機，研究興建單軌鐵路連接東九龍，並考慮將無障礙通道工程範圍擴展至彩雲區。

24. 譚美普議員感謝黃國桐議員提出工程建議，推動彩雲區的無障礙通道發展，並感謝劉志宏博士前往彩雲區進行實地視察。彩雲區有三十年多年歷史，區內人口日漸老化，對自動電梯、升降機等無障礙通道設施有急切需要。她希望房屋署在彩雲區進行無障礙通道工程，認真研究活化整個彩雲區。

25. 黎榮浩議員認同彩雲區欠缺完整的行人通道系統和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規劃，建議以專題項目的方式集中進行研究。房屋署管理彩雲邨，建議有關議題可在區議會或房屋會會議上討論。

26. 胡志偉議員補充，土力工程處已陸續為八十年代建造的人工斜坡進行鞏固工程。該石級斜坡亦是八十年代建造，房屋署卻無表示需要為石級進行鞏固翻新工程。而路政署經常建議在行人流量極低的地區興建升降機。對於議員建議在彩雲區建設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房屋署卻表示需考慮人流等因素。他不滿政府部門各自為政的處事態度，路政署不會將剩餘的資源供房屋署使用。他支持沈運華議員動議要求房屋署整體規劃彩雲區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27. 蘇錫堅議員補充，房屋署拒絕在鵬程苑至竹園南邨一段竹園道的行人天橋進行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要求署方直接與他聯絡。

28. 劉志宏博士補充，若斜坡有安全問題，該石級路段應封閉，不可以興建上蓋，房屋署不能以該處斜坡需進行強化地基工程作為不推行工程的理由。斜坡壓縮比例達 95%是一貫標準，是政府在八十年代所採用的標準。現時城市規劃委員會草擬「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時，必須確保山區能透過行人通道系統連接至港鐵站，因此新發展的山區不會有連接性不足的問題。他希望盡快解決彩雲區等舊區的問題。

29. 主席表示收到一份由沈運華議員及黃國桐議員動議，黃國恩議員、譚美普議員、蘇錫堅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和議的動議文件（附件一）。動議內容為：「本會要求房屋署全面研究彩雲(一)邨、彩雲(二)邨、彩輝邨無障礙通道及升降機發展。」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30. 委員備悉文件，原則性通過撥款推行「曉暉花園正門小巴士站加設有蓋避雨亭」(WTS-DMW135)及「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正門加建有蓋避雨亭伸延至小巴士站」(WTS-DMW136)工程建議，並同意保留及跟進「彩雲邨豐盛街通往彩鳳徑石級路段加建上蓋」工程(WTS-DMW134)。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將動議轉交房屋署跟進。房屋署已於五月十一日回覆設管會。）

### 三(iii) 2012-13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2 號）

31.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三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相關的利益申報表（附件二）已放於席上。設管會於 2012-13 財政年度獲分配撥款 6,178,000 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 4,909,936 元。若三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的剩餘款額為 225,344 元。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九月活動計劃

32.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文娛會）主席李德康議員介紹計劃。

33. 委員通過活動計劃及撥款 432,000 元予文娛會舉辦「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八月活動計劃。

「少年拉丁舞訓練班」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八月活動計劃

34. 文娛會主席李德康議員介紹計劃。

35. 委員通過活動計劃及撥款 91,300 元予文娛會舉辦「少年拉丁舞訓練班」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八月活動計劃。

（會議由副主席黃國恩議員主持）

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2

3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分區總監呂幹堅先生介紹計劃。

37. 委員通過活動計劃及撥款 519,420 元予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舉辦「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2」活動計劃，並同意申請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38. 副主席請各申請團體留意，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7.1.2 段，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包括租用音響、購買背幕及導師服務，必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會議由主席簡志豪議員繼續主持)

三(iv) 改善摩士公園的連接性

(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提交)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2 號)

3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黃艷紅女士，並請黎榮浩議員介紹文件。

40. 黎榮浩議員介紹文件。

41. 蘇錫堅議員支持文件內容。他感謝劉志宏博士及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學生積極研究以橋樑連接摩士公園各部分，並感謝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先生支持工程建議。摩士公園的使用率極高，包括舉辦年宵市場及送暖行動等大型活動。改善公園的連接性能提升使用率，又可確保市民安全進出，他促請康文署正視委員提出的建議。

42. 林文輝先生表示，雖然委員曾連同康文署實地視察摩士公園，並獲悉工程建議可行，但署方卻遲遲未落實立項。摩士公園各部分被馬路及斜坡分隔，有需要興建橋樑連接公園各部分。他要求康文署落實工程建議，以便利區內居民。

43. 劉志宏博士指出，在年宵花市期間，警方因擔憂長者使用樓梯進入摩士公園（三號）的安全，會封閉摩士公園的長樓梯。興建橋樑連接公園各部分除了讓居民安全進出公園外，亦是必要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康文署應盡快進行工程。

44. 莫應帆議員表示，年宵市場的人流每年遞增，在公園各部分之間興建橋樑能改善連接性，方便市民使用，康文署應加快推行工程

建議。

45.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回應，康文署與委員實地視察摩士公園後，曾與工務部門研究如何推行工程。建築署正籌備在摩士公園進行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對於委員提出的公園改善工程建議，康文署持開放態度。摩士公園已有四十多年歷史，署方需審視公園設計和配套設施是否符合現時要求，在推行整體改善公園設施時會一併改善公園的連接性。署方如果最終落實改善摩士公園工程範圍後，在規劃有關工程時須取得決策局支持，然後必會就工程範圍諮詢設管會意見，並考慮將委員提出的工程建議納入整體改善方案中。

46. 黃金池議員認為康文署只表示會研究改善工程，但未有回應何時推行工程。他查詢署方會否就委員提出的建議進行實質研究及要求提供工程時間表。

47. 李淑明女士表示，康文署需要首先研究摩士公園各部分設施是否不合時宜，再因應需改善的項目與工務部門草擬工程方案，才能草擬改善摩士公園工程範圍。康文署須獲取相關部門協助草擬工程方案，並因當中涉及工務工程的程序，故暫未能提供工程時間表。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林學禧先生將邀請委員再次視察公園，研究如何優化工程項目。

48. 主席表示，康文署可諮詢設管會對摩士公園整體改善工程的意見，但亦需正視設管會提出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的工程建議。康文署於上次會議時表示，需為公園內多個斜坡進行岩土評估；他詢問評估工作的進展、完成日期及何時將評估結果呈交設管會。對於署方報告運輸署未有接獲市民對鳳舞街與東頭村道交界的行人過路設施不足或交通擠塞的投訴，席上放有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間，在摩士公園附近發生的交通意外列表（附件三），可見摩士公園一帶的交通情況和安全問題。最後，他詢問康文署是否認為摩士公園有需要改善其連接性。

49. 蘇錫堅議員補充，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及四號公園的地勢較高，以橋樑連接公園各部分能改善公園的連接。他促請康文署積極回應委員的訴求，並要求署方定期向設管會報告工程進展。

50. 李淑明女士回應，摩士公園內有許多康體設施，使用者眾；康文署需全盤審視改善工程對園內的樹木、球場等設施的影響，署方須有充足時間與建築署評估可行的工程範圍，然後才諮詢設管會的意見。雖然暫未能提供工程時間表，但署方認同摩士公園部份設施已經使用多年，正仔細檢視公園的設計及配套設施，並研究可行的方案，以改善公園的設施。康文署推行工程前需取得政策局的同意。署方認為應整體處理改善摩士公園工程，才可提出足夠理據支持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

51. 李德康議員表示，區議會多次提出改善公園連接性的工程建議，並希望工程能盡快進行。他質詢康文署何時能就工程建議提供實質答覆，議員已厭倦署方千遍一律的回覆。康文署應確切匯報推行工程所面對的困難，如有需要，設管會可向決策局反映意見。若議員一致支持工程項目，建議設管會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爭取局方政策支持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

52. 陳偉坤議員認為，議員提出工程建議良久，但康文署卻未有就工程建議提供確切回覆，只是不斷重覆需進行諮詢和評估等工作，而非報告實際工程進展，這是不負責任的拖延策略，他要求署方提供推行工程的實際日期，積極處理議會的訴求。摩士公園佔地廣闊，議員從無要求全面封閉公園進行改善連接性工程；署方可分階段進行工程，以減低對使用者的影響。

53. 主席表示，即使康文署認為應宏觀研究公園的整體改善工程，一併處理多項工程建議，署方亦應向設管會提供具體工程時間表，包括何時開始研究工作及動工日期。若康文署在爭取政策局的支持方面有任何困難，設管會可向局方提出。他要求署方回應何時能提交工

程可行性的切實回覆。

54. 康文署何業泉先生回應，摩士公園歷史悠久，署方一直為公園設施進行小型保養和提升工作。然而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是一項龐大的工程，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所能承擔，署方需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款項進行。鑑於康文署正籌備多項改善公園設施的工程項目，包括摩士公園（四號）露天劇場加建上蓋、摩士公園（三號）體育館旁加建活動室和廁所等改善計劃，署方正研究將改善公園連接性與其他改善設施工程一併處理，整合成一項大型工程計劃；或分開各項改善工程逐一進行。康文署的構思是與區議會建立夥伴合作模式，委員就摩士公園改善工程的範圍和進行的方法提供意見，署方在研究設管會的意見後會擬訂工程細節，再諮詢設管會。

55. 蘇錫堅議員要求康文署以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為工程的大方向，而且他並不贊同工程建議是一項需要龐大財政資源的工程計劃。

56. 李德康議員對何業泉先生的回應表示失望。香港是一個先進城市，經常推行許多龐大工程，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並不算龐大工程。而且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亦不能承擔這項工程建議，應由康文署負責。若署方主張為已有四十多年歷史的摩士公園進行大規模的提升和改善工程，亦贊同委員提出的改善連接性工程建議，便應盡早落實工程項目的研究工作，向設管會和決策局匯報有關結果，而不應以各種藉口拖延進行實質工作。若研究結果顯示有其他更理想的工程建議，署方可向設管會提出，讓議員考慮。最後，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集中處理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的工程項目。

57. 主席強調，設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參與管理公園等地區設施，不論工程建議是否可行，康文署應認真研究設管會提出的意見。設管會支持推行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程，建議在設管會轄下成立「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作小組，邀請康文署、建築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共同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及整體改善公園設施的方案等。

58. 委員一致同意成立「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作小組。

59. 主席表示，由於工作小組須盡早開展工作，他請秘書處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日期暫訂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 三(v) 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工程

60.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康文署就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工程提交的補充資料（附件四）。

61.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介紹補充資料。康文署已於四月再次向建築署申請撥款興建拉力帳篷。如獲批撥款，工程可望於 2012/13 年度展開。

62. 林文輝先生認為現時建議的上蓋範圍面積過小，而且擬建上蓋靠近行人通道上蓋，而非廣場中央，可應用範圍較小。他建議在廣場東面、靠近小巴士站的位置興建上蓋，以便遮蓋觀眾席位置。

63. 林學禧先生回應，上蓋圖則為建築署的初步設計，署方會研究如何優化設計。根據地政總署的撥地條款，廣場的覆蓋面積不得超出黃大仙廣場的總面積 5%。在靠近小巴士站的位置興建上蓋，雖然使用廣場的團體或無需搭建臨時舞台上蓋，但因日照關係，上蓋遮蓋觀眾席的面積相對較小。康文署會向建築署查詢擬建上蓋的高度，上蓋越高，遮蔭面積亦會相應增加。

64. 劉志宏博士同意林文輝先生的建議，認為行人通道上蓋已足夠為行人遮蔭，署方應研究在其他位置興建較大及較高的上蓋，確保舞台及觀眾席位置均被遮蓋。建議署方參考沙田大會堂大型上蓋的設計，在廣場興建纖維上蓋(Fabric Structure)。他詢問如何計算廣場的總

面積。如將黃大仙廟宇廣場計算於總面積，可增加上蓋覆蓋範圍。

65. 李德康議員贊成興建較大型上蓋，亦明白地政總署對廣場可覆蓋面積設立限制。他讚賞康文署已就廣場在不同季節的日照情況進行研究。春季時分太陽集中照射廣場中央位置，下半年則由黃大仙下邨方向照射廣場。現時擬建拉力帳篷約 10 米高，雖然擋雨的作用不大，但能遮蓋廣場超過一半的面積。他建議按照廣場覆蓋面積少於總面積 5% 的規定，興建較高的帳篷。「美化黃大仙廣場」(WTS-DMW125)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已進入設計階段，工程包括在行人通道上蓋旁加建三個藤架蔭棚，相信加建上蓋和推行上述地區小型工程後，會提高廣場的使用率。

66. 林學禧先生回應，康文署會向建築署反映委員的意見，適時修訂工程設計，確保上蓋高度合適及有良好的遮蔭效果。署方需按照覆蓋面積低於黃大仙廣場總面積 5% 的規定及工程撥款額進行上蓋設計，並承諾會向委員諮詢設計後才進行工程。

67. 李德康議員補充，雖然地政總署規定廣場覆蓋面積需少於總面積 5%，若現時上蓋的設計尚未達 5% 的上限，又或地政總署可酌情放寬有關限制，在財政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他同意在廣場東面靠近小巴士的位置興建小型上蓋。

68. 李達仁議員表示，表演團體經常在該靠近小巴士的位置搭建臨時舞台，認為選擇在該處興建小型上蓋，團體可省卻搭建臨時上蓋的支出。

69. 林文輝先生補充，康文署進行工程時應以民為本，不應以「覆蓋面積規限」為首要考慮因素。他促請署方盡快擬定工程設計，若上蓋設計極為美觀，必會獲得市民的支持。

70. 主席請康文署整合委員的意見，盡快優化上蓋設計，諮詢設

管會的意見後推行工程。

三(v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2 號)

7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繼續出席會議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sup>6</sup> 李淑明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sup>6</sup> 黃艷紅女士。

72. 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

73. 李淑明女士報告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進展。建築署預計今年內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工程設計。待聘請顧問公司後，康文署會舉辦「價值管理工作坊」，邀請委員參加，就工程設計提供意見。康文署及建築署將於明年年中前諮詢設管會工程設計。若設計順利通過，便能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成功獲得批款後會開展工程。預計工程項目的建築時間為 30 個月以上。

74. 李德康議員指出，現時在新蒲崗寧遠街越秀廣場對出設有石壘，防止行人走出馬路，惟這些石壘與附近景福街休憩處並不協調，再加上休憩處內種有一棵古樹，其樹根伸延至行人路上，不能在路旁加裝防撞欄杆，因此他建議康文署在馬路旁設置 6 至 8 個大型花盆，並以支柱連接花盆，既保護行人安全，又可美化環境。

75. 林文輝先生補充，經常有吸毒者躺坐在石壘上休息，贊同採用較輕盈的花盆代替石壘，而花盆之間加裝籬笆。這既可美化環境，又可避免吸毒者在該處流連。

76. 何漢文議員關注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單車公園的運作。他表示，公園開放後，居民普遍滿意其設施。惟公園的關閉時間為晚

上十時正，有市民認為時間過早。他明白康文署擔心公園燈光滋擾附近民居，但面向鳳禮苑方向的燈光是關閉的，建議署方考慮延長星期五及周末的開放時間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77. 莫仲輝議員關注斧山道運動場於 5 月至 10 月期間關閉進行改善工程。他指出，區內學校一般會在 10 月舉辦陸運會，擔心工程延誤，影響學校編配課堂。他建議署方研究進一步縮減施工期，於 9 月尾完成工程。

78. 郭秀英議員表示，有長者向她反映區內公園缺乏適合長者使用的康樂及健身設施，提醒康文署留意現有的設施是否適合長者，並要求於睦鄰街遊樂場及摩士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她亦提醒署方在摩士公園進行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時，需確保引路徑具最佳的防滑級數。最後，她指出，康體場地的蠓患嚴重，建議種植驅蚊植物，並在夏季來臨時盡早開啟滅蚊機。

79. 袁國強議員表示，許多居民在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晨運，但架空單車徑的底部卻出現漏水情況，查詢是否存有縫隙。

80. 林文輝先生表示，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預計需時超過 30 個月，進展實在太緩慢。建議康文署縮短前期諮詢工作，在工程設計時，一併進行諮詢工作，以祈盡早完成工程。

81. 劉志宏博士同意康文署應同時進行工程設計和諮詢設管會，以節省時間和人力資源。

82. 黎榮浩議員表示，康文署署長於一年前到訪區議會時承諾會盡快進行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惟工程至今毫無進展，令居民懷疑工程會否推行。康文署於數年前諮詢設管會工程方案後，再未有匯報實質工程進展。他詢問署方有否修改設計，並要求署方盡快報告詳細的工程設計，及諮詢委員意見。

83. 莫應帆議員表示，許多區議員均在區內懸掛橫額向居民匯報成功爭取於摩士公園興建暖水游泳池，但工程卻遲遲未動工，要求康文署加快推行工程。另外，他指出文件第 13 段中提及於摩士公園（四號）露天劇場加設座位靠背需進行研究，認為有關工程極為簡單，根本無需詳細研究，反而應盡快落實工程。

84. 李德康議員補充，康文署早前已為露天劇場部分座位加設靠背，署方只需按照原來設計為剩餘座位加設靠背，使借用劇場的團體和長者受惠。

85. 林學禧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會積極研究延長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的開放時間，並會諮詢設管會的意見。高架單車徑的地台是以環保木條鋪設，木條間會留有縫隙以便疏導雨水，避免地面出現積水情況。
- (ii) 署方會與工程部研究，物色適合地點增設長者健身設施；建築署在康文署場地進行無障礙通道觸覺引路帶工程時，會確保所用物料具備足夠的防滑性能；康文署亦會繼續進行預防蚊患的工作。
- (iii) 署方理解區內學校對斧山道運動場的需求殷切，承諾會與建築署緊密監察承建商進行改善工程，希望盡快開放運動場。
- (iv) 就寧遠街越秀廣場附近美化環境工程的建議，康文署已要求土木工程拓展處（土拓處），考慮動用「綠化工程總綱圖」的餘款，在該處進行美化工程，康文署則負責植物保養。康文署會與土拓處跟進有關進展，

尋找資源美化環境。

86. 李淑明女士回應，康文署於 2010 年諮詢設管會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工程範圍。委員同意在現有副池興建上蓋及改建為暖水游泳池。有關工程需開闢通道讓工程車輛進出，嬉水池和兒童池將需拆除。工程完成後，署方會在原址設置機房和兒童池，並會改善游泳池大樓的無障礙通道及防火設備。由於按照工務工程既定程序申請預留撥款，康文署需要與多個政府部門爭取資源推行工程。康文署與建築署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已獲得政策局的支持，為工程計劃立項。待建築署聘請顧問公司後，康文署隨即會舉辦「價值管理工作坊」，就工程大綱和設計諮詢委員意見。

87. 主席表示明白康文署需按照既定程序進行工程，但希望署方日後能詳細匯報工程進展，包括具體工程時間表，以便委員知悉動工時間及工程每個階段的進度。

88. 李達仁議員反對動用土拓處的綠化工程撥款為寧遠街越秀廣場對出石壘進行環境美化工程，因土拓處種植的植物較矮，通常不足一尺高，未能有效阻止行人衝出馬路。他亦不認同設置花盆的建議，因吸毒者會將煙頭及毒品放置在花盆內。

89. 林學禧先生補充，該段行人路並非康文署管轄的範圍，若土拓處尚餘綠化工程撥款，署方希望該署可在路旁進行綠化工程，然後將植物交由康文署負責保養；食物環境衛生署則負責環境清潔工作。由於有關綠化工程涉及道路安全問題，並擬建於公眾行人路上，根據守則應先得到有關工程部門同意負責花盆的建造及保養工作，康文署會負責為路邊植物進行保養。

90. 李德康議員要求康文署取得土拓處的回覆後，將路旁植物種植設施的設計交予相關委員參閱。

91. 主席表示收到一份由黎榮浩議員動議，何漢文議員及鄧秀玲委員和議關於「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的動議文件（附件五）。

92. 黎榮浩議員介紹動議文件。

93. 李德康議員建議修訂動議內容為：「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促請政府下調泳池月票的定價至市民可負擔的價格，以及把月票收費劃分為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優惠票價，以冀達致在社區推廣游泳運動，鼓勵市民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94. 委員一致通過修訂動議（附件六）。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將修訂動議轉交康文署跟進。康文署已於五月十七日回覆設管會。）

三(vii) 市區重建局衙前圍村發展項目「保育公園」及項目設施的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2 號）

9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高級規劃及設計經理黃知文先生及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

96. 市建局黃知文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97. 李德康議員反對收回發展項目西北面的公廁。他指出，該公廁除了衙前圍村的居民使用外，東頭邨及附近居民亦會使用。由於市建局曾承諾會興建保育公園，因此部分議員支持這項發展項目。他對收回發展項目南端的休憩處有所保留。由黃大仙警署起一段啟德河將會發展成綠化通道，衙前圍村前面的馬路卻難以優化，建議市建局將衙前圍村南端馬路改設於北面位置，或考慮收窄馬路闊度，騰空土地

擴闊啟德河畔的綠化通道。衙前圍村發展項目將保留現有八間村屋的設計，建議局方參考內地保育設施的方法，在現有圍村的旁邊興建新屋，並標示此乃仿古村屋，以展現舊式圍村的型態。最後，他查詢局方會否考慮將現有村屋改建為小型博物館，展示衙前圍村及啟德河的歷史和文化。

98. 劉志宏博士建議市建局參考韓國清溪川的設計，在保育公園內設置博物館，讓市民了解衙前圍村及啟德河的歷史背景。啟德河工程的承建商曾拍攝許多關於河道的照片，亦收集了啟德河原有的石頭，建議可在博物館內展示完整的啟德河河道建築照片，及研究使用該些石頭建造博物館。

99. 黃錦超博士支持整合衙前圍村南端現有休憩處，發展保育公園，以增加公園面積。保育公園融合歷史、建築及保育元素，有效彰顯衙前圍村的歷史。他關注公園的保育概念能否有效落實。市建局將負責保育公園的管理工作，查詢局方是否有管理保育設施及公園的經驗，以及公園將由局方直接管理或外判管理；並查詢保育公園及附近發展項目的動工、完工及項目單位入伙日期。

100. 林文輝先生代表陳婉嫻議員表達意見。衙前圍村發展項目位處啟德發展區的中心點，保育圍村的歷史是非常重要的。他支持興建保育公園，並建議全面整合，透過利用圍村東面及西面的馬路、附近停車場及空置學校用地以擴大保育公園的規模。市建局應採用新思維，研究如何將衙前圍村發展為符合國際保育標準的項目。

101. 莫應帆議員不贊成在衙前圍村發展地產項目。衙前圍村有六百多年歷史，是市區唯一有人聚居的圍村，政府應將它興建為記載九龍區居民發展的歷史博物館。雖然區議會通過讓市建局發展地產項目，但他仍堅持將它發展為大型歷史保育區。若局方不容許市民大眾使用保育公園內的公廁，他不會支持工程項目。除了衙前圍村的居民會使用現時公廁，東頭邨和附近居民，及營業車司機亦會使用。最後，

他認為市建局發展衙前圍村時應作整體及長遠規劃，研究將衙前圍村發展項目融入東九龍及啟德發展規劃中，並就整體計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02. 蘇錫堅議員認為衙前圍村可媲美荃灣三棟屋村，市建局應盡力保育圍村，並將它發展如上海城隍廟般的旅遊區，以帶動本土文化及旅遊。他同意興建歷史博物館，將圍村的歷史保留在發展項目中，讓市民了解啟德河和周邊地區發展前後的景觀。市建局應研究擴大保育公園及整合該區的面積，將啟德河旁邊的道路納入衙前圍村發展項目中。

103. 黎榮浩議員擔心市建局清拆公廁用作車輛出入處的建議安排會造成該處交通擠塞，但運輸署未有代表出席設管會會議，他不清楚署方對交通安排的研究及評估，故質疑局方提出的交通安排建議是否合適。衙前圍村將發展為地產項目及保育旅遊景點，預計將有許多車輛及旅遊巴士進出。他認為應詳細討論上述的交通安排，要求局方向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提呈交通安排的詳細報告。

104. 胡志偉議員同意黎榮浩議員的意見。衙前圍村四周道路大部分為單向行車線，局方應詳細探討是否合適將現有公廁改作車輛出入口。該處附近並無公廁設施，故許多市民使用該公廁。若局方不會在附近加設公廁，他會反對清拆現有公廁。如局方計劃以保育公園的洗手間取代現有公廁，該洗手間會否全日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

105. 莫健榮議員認同保育公園的發展方向，但認為局方應研究如何融合周邊發展，將衙前圍村打造成黃大仙區亮點發展項目，讓保育公園成為香港標誌性的保育項目。他建議局方充分利用及活化周邊土地及建築物，包括已停辦的至德公立學校用地，結合啟德河畔作統一規劃，並在保育公園展示更多關於啟德河發展過程的資料，建構一個結合教育、旅遊和歷史元素的項目。衙前圍村附近設有小販攤檔，局方可將墟市概念融入發展項目內，以推動本土經濟。

106. 主席表示，委員反對清拆工程項目西北面的公廁，但同意以設置保育公園的大原則重新發展衙前圍村，並就發展模式提出多項建議，包括通過發展周邊土地以擴大保育公園的面積及提高公園的保育標準。

107. 黃知文先生回應，保育公園內將設置廁所，以取代現有公廁，在工程期間，市建局會研究可行的臨時措施。衙前圍村設計方案是採納區議會早前支持的整體保育概念規劃，工程範圍與原訂面積相同。對於委員提出多項建議提升保育公園的標準，局方會聆聽議會的意見，並投放更多資源建設保育公園。現時正聘請具專業保育知識的設計師為公園進行設計，建議日後成立工作小組與議員共同研究公園設計方案。他認為交通問題需作進一步了解及探討才能確定對整項衙前圍村發展項目有否重要影響。市建局已向運輸署和渠務處了解啟德河美化工程，若部門有詳細工程方案，局方樂意與部門研究。他強調，市建局需整合休憩用地才能推行保育公園發展項目。就建議擴大保育公園範圍，局方會考慮為附近環境進行地面美化工程，但需與運輸署和土拓處研究。

108. 主席表示，擴大保育公園範圍並非由市建局單方面可以決定，需要其他工務部門的參與。委員可透過交運會會議提出交通問題，進行深入討論。

109. 李德康議員查詢有關拆除公廁後的安排，包括臨時公廁位置及開放時間。由於局方擬收回現有休憩處及公廁進行保育公園工程，日後公園應全面開放予公眾使用。

110. 黃知文先生重申，市建局按照區議會早前支持的方案設計保育公園項目，保育公園位處住宅項目中央，但需整合現時休憩處用地，才能提供足夠空間興建保育公園。

111. 市建局蘇毅朗先生回應，市建局的原則是現有公廁會在發展項目落成前繼續使用。若公廁因工程而暫停使用，而保育公園內的廁所又未及落成的話，局方會投放資源實行臨時措施，並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公廁安排涉及整體公園的設計，待設計方案草擬後，局方將諮詢議員意見。市建局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曾參與大角嘴活化工程，將活化工程的設計融合該區文化元素；聘請專業管理公司管理深水埗發展項目內的公共空間；負責管理和昌大押等古蹟建築物；甚至衙前圍村早期的維修工作，亦由市建局負責。

112. 林文輝先生重申，希望市建局整合現有休憩處，充分利用空間以擴大保育公園的面積，提議局方徵用附近空置學校土地。陳婉嫻議員與他均認為局方應利用附近停車場及空置學校用地興建住宅，而非在衙前圍村內。這既能增加公園面積，又可使公園更開揚。

113. 胡志偉議員要求市建局承諾保育公園內的洗手間將會 24 小時開放使用，實際位置則可詳細研究。另外，由於保育公園將開放予公眾使用，局方在制訂物業公契條款時，需訂明保育公園的管理費不需由住宅業戶攤分。他續查詢保育公園的管理費用由何者承擔。

114. 李達仁議員查詢保育公園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包括收回休憩處用地、工程動工及完工時間，並要求局方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

115. 黃知文先生回應，市建局會盡量確保保育公園的洗手間 24 小時開放予市民使用，但需與政府詳細商討。近日局方在收回土地發展公共空間項目時，政府部門對開放時間有不同的意見，因有部門曾收到市民投訴公共空間作 24 小時開放。局方並非不願意開放洗手間，但需與相關部門商討土地條款後，方能落實開放時間，局方承諾會盡力與部門商議。

116. 蘇毅朗先生回應，保育公園預計在四至五年內落成。市建局

正積極進行收回土地的程序，並希望在短期內完成，現時仍在處理 39 個未收回業權，當中 13 個屬私人物業，其餘屬政府擁有物業或寮屋，局方正與地政總署進行收購及遷置工作。

117. 李德康議員表示，市建局需清楚表明公廁設施不會因工程項目而中斷，他才能支持拆除現有公廁。他續表示，日後發展項目的洗手間設施未必一定要在保育公園內，可考慮在現有公廁附近加建外型美觀的洗手間設施，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

118. 蘇毅朗先生回應，市建局重視議員對洗手間設施的關注，並承諾在工程計劃許可下，確保現有公廁關閉及新洗手間設施開放時間能順利銜接。若未能順利銜接新舊公廁，局方會向區議會匯報及諮詢議員對補救方案的意見。市建局在資源上對洗手間設施作出承擔，並承諾對公眾開放新建洗手間。

119. 莫應帆議員建議將是次討論的會議記錄轉交市建局參閱及研究，局方日後再向區議會諮詢洗手間及交通安排的意見。

120. 黎榮浩議員表示，市建局建議清拆現有公廁用作車輛出入處。但區議會卻不了解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建議局方先諮詢議員對交通安排的意見，再決定是否需拆除公廁作車輛入口處。

121. 主席總結，設管會同意整合休憩處及興建保育公園，並建議擴大公園面積，美化及整體規劃附近環境，惟區議會對收回現有公廁有保留。他明白局方仍未掌握詳細工程計劃，故未能清楚表明新舊公廁的開放時間會否順利銜接。但市建局需承諾拆除公廁後會興建一個 24 小時開放的洗手間設施，並向區議會報告新建洗手間的位置。最後，他建議局方仔細研究工程計劃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制訂完善的交通及洗手間安排後，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三(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2 號)

122.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政府產業署與領匯公司已落實擬租用單位的租約細節，待領匯公司審視並同意就擬租用單位的外部設計方案及獲得政府產業署的撥款後，便可完成租賃事宜，初步預計於本年五月交收該單位。擴建工程將在交收單位後分階段進行，初步預計於本年五月展開，並於本年第三季內完成。

12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x) 有關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的甄選準則和安排的建議

(由黃錦超博士提交)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2 號)

124. 黃錦超博士介紹文件。

125. 許錦成議員對選拔安排及抽籤程序感到不解，查詢現時甄選運動員的準則和具體程序。他估計康文署安排進行抽籤是由於參賽者數目眾多，署方需篩選參賽者進行選拔，但認為進行選拔前，署方應認真研究篩選參賽者的方法，應盡量避免採用抽籤形式。因抽籤對有實力的運動員未必公平。他對男子 5 人足球比賽的參賽資格應以隊伍或是個人為單位並無意見，兩者均有其優勝之處。對於建議康文署加強與康體會的合作，查詢現時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地區運動員的甄選程序是否由康文署負責。他強調選拔過程應公平、公正和公開，應選取合適的運動員參與比賽，通過各區運動員的切磋推廣運動。

126.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康文署已將黃錦超博士的建議向康文署總部大型活動組反映。總部回覆，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地區甄選運動員指引（指引）是參考了廉政公署及各界人士的意見而制定的，目的是透過統一甄選標準及方法，讓各區在公開及公平的情況下選拔符合參賽資格的優秀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第四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將討論甄選運動員的章則，並會大致沿用指引，按照上述大原則制訂甄選運動員的指引，以確保各區的選拔工作在公開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 (ii) 上屆港運會的隊際比賽項目是以選拔賽甄選運動員，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但礙於資源限制，每區的參賽隊數名額有限，如參賽隊數超過所定名額，則計算每隊於有關體育總會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決定參賽優先次序，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式分配先後次序。優勝隊伍將代表該區參加港運會。
- (iii) 為統一隊際比賽項目的甄選形式，第四屆港運會五人足球比賽的地區甄選將由過往的個人技術測試改以隊際選拔賽進行，方法與籃球及排球比賽的甄選形式相若。
- (iv) 康文署獲得各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民政處及區議會協助港運會的籌備、選拔及訓練工作，在比賽期間充分合作。展望來屆港運會，署方將繼續加強與黃大仙區議會和地區體育會的緊密合作，籌辦選拔賽的各項相關工作，以及其後的備戰訓練，以組織黃大仙區

代表隊及代表團參加港運會，為黃大仙區爭取更優秀的成績。

127. 李德康議員表示，區議會每年撥款培訓體育健兒，同意給予他們更多機會參加全港性比賽。選拔運動員的程序應公平及公開，查詢可否讓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培訓的運動員豁免抽籤直接參加選拔賽。

128. 黃錦超博士補充，每年康體會會舉辦一系列的訓練班培訓精英運動員，對他們未能成功透過抽籤參與選拔賽感到非常可惜，建議讓康體會培訓的精英運動員直接參與選拔，以公平及公正的比賽形式爭取成為黃大仙區代表。過往籌委會透過個人技術測試選拔男子 5 人足球比賽的運動員，忽略足球比賽的團隊合作精神。

129. 林學禧先生回應，康文署同意文件的精神，並會盡量邀請地區精英參與港運會。康體會長期獲得區議會資源培訓體育精英，能有助在比賽中取勝。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邀請十八區區議會、港協暨奧委會、有關的體育總會及康文署組成第四屆港運會籌委會，負責統籌及組織各項相關工作。因此籌委會制訂甄選運動員準則時須考慮各區不同的情況，採取公平及公開的原則。例如有些地區有超過一個地區體育會，故難以在每區設立種子隊伍。設立種子隊伍的建議取決於籌委會的決定，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不能自行更改甄選運動員的準則，區議會可透過黃大仙區代表何賢輝議員向籌委會反映。他承諾與康體會及區議會緊密合作，提高培訓和甄選運動員的效益，研究在本屆港運會中個別體育項目取得突破成績。

130. 黎榮浩議員認同隊際項目和個人項目的甄選準則應有分別。如要在隊際項目獲取優秀成績，便應透過隊際選拔甄選代表。甄選黃大仙區運動員代表屬地區事務，無需由中央統籌和決定甄選方式。最後，他同意康文署在本屆港運會嘗試在個別體育項目取得突破。

131. 李達仁議員表示，他曾擔任港運會黃大仙區代表。港運會屬全港性事務，十八區均委派代表參與籌委會，加上有不同體育總會的代表出席會議，全體成員未必支持個別區議會的建議。

132. 主席總結，港運會甄選運動員的準則由康文署總部的籌委會統籌。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曾說：「區內事務應在地區解決」，相信他會貫徹上述理念。設管會同意文件的建議，請港運會黃大仙區代表何賢輝議員向籌委會反映設管會的意見，並同意署方研究如何在本屆港運會中個別體育項目取得突破成績。

### 三(x)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管理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2 號)

133.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中) 林美施女士介紹文件。

134. 主席表示，建議 7(b)訂明，非牟利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需規定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區內部分機構的章程並無清楚訂明上述條款，查詢機構是否需修訂現有章程，方可繼續獲費用豁免。建議 11 規定，獲豁免費用的機構舉辦收費活動後一個月內，需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查詢若機構獲淨盈利，是否需補繳租金。

135. 民政處 丁天生先生回應，會諮詢民政署有關建議 7(b)的意見。他就建議 11 作出回應，當機構獲淨盈利，便需補繳租金。

136. 李德康議員表示，建議 11 規定機構舉辦收費活動後需遞交帳目報表，關注民政處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帳目報表。他認為可考慮接納建議 11，但民政處需提供容易填寫的帳目報表範本。有關建議 3(c)，他不同意接納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他對建議 5(b)的內容有保留，認為毋須為機構在一段時間內可申請租訂的節數制訂上限。現行制度

已有效確保各申請機構公平租用會堂設施，而且黃大仙區有多個社區會堂/中心，每個會堂/中心租用節數極多，限制機構申請租用節數不但執行上會有困難，亦會導致部分非繁忙時節出現空置情況。

137. 黃錦超博士表示，黃大仙區已實行部分建議，其餘大部分建議亦可接受。他認為建議 5(b)能讓不同機構有更多機會租用會堂設施；建議 11 及 12 亦有助監管機構的活動收費及帳目。他對建議 3(d)有保留，認為不應為多用途禮堂的活動參加人數設置不少於 10 人的限制。黃大仙區的會堂使用率極高，現時東頭社區中心禮堂及慈雲山社區會堂只供申請舉辦最少 40 人參與的活動，維持現有的人數下限較適合。

138. 黎榮浩議員擔心增設規限後，民政處的行政工作將更繁重。黃大仙區已實行大部分民政署提出的新增建議。他對 3(c)及(d)有保留，接納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和降低會堂使用人數的下限至 10 人均會增加會堂申請數目，令社區會堂資源更為緊張。接納全部建議前須從長計議。

139. 許錦成議員不同意建議 3(d)的內容。建議 3(b)訂明，非商業機構舉辦的活動只要性質屬社區建設，即使獲取收益，其申請亦不應被拒，但建議 11 訂明獲淨盈利的機構不能豁免費用。要求署方解釋清楚上述建議內容。建議 5(b)原則上有其優點，但擔心執行上有困難。他續查詢議員辦事處是否屬豁免租金的合資格組織。

140. 鄧秀玲女士擔心執行建議 11 及 12 會有困難。現時舉辦活動的員工多屬義務性質，未曾處理複雜的財務報表，擔心他們未必能填好帳目報表。建議 12 訂明民政處應抽樣查核獲豁免繳付費用的活動帳目報表與收據，但機構通常在活動完成後隨即處理帳目報表與收據，又不曾保存副本，若民政處於活動完結一段時間後方進行抽查，擔心機構未必能提供帳目報表與收據供審查。有關文件第 26/2012 號附件三載列的違規記分制度，查詢民政處會如何釐定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

141. 民政處丁天生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i) 建議 3(b)

即使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獲取收益，其申請亦不會被拒，但需繳付會堂設施租金費用。

(ii) 建議 3(c)

已有大量團體申請使用社區會堂設施，倘接納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會影響現時行之有效的租用優次準則。

(iii) 建議 3(d)

由於部分地區的社區會堂禮堂並無設立人數限制，故民政署建議活動最低參加人數不應少於 10 人。現時東頭社區中心禮堂及慈雲山社區會堂對人數限制更嚴謹，規定活動參加人數最少 40 人。其餘五個社區中心禮堂並無人數下限規定。設管會可考慮維持東頭社區中心禮堂及慈雲山社區會堂的活動人數為最少 40 人的限制，其餘五個社區中心禮堂則可接納民政署的建議。

(iv) 建議 5(b)

黃大仙區現行的「黃牌制度」既可確保所有申請團體均有機會租用會堂設施，又能將空置情況減至最低。因此，設管會可考慮維持現行「黃牌制度」。

(v) 建議 11 及 12

民政處會跟進提供帳目報表範本的建議。預計約 1% 的團體會被抽樣查核，抽查工作會在團體使用設施的季度內執行。

(vi) 懲罰制度

民政處將按照文件第 26/2012 號附件三載列的違規記分制度執行罰則，但會以合乎情理的處理手法定義違規行為及因應情況作彈性處理。

142. 蘇錫堅議員表示，許多團體租用會堂設施舉辦收費班組，但收益全部用作導師車馬費，同時又需向民政處遞交財政報告，擔心會降低團體租用會堂設施的意欲。

143. 莫應帆議員查詢議員辦事處是否屬豁免租金的合資格組織，並查詢現時東頭社區中心禮堂及慈雲山社區會堂活動參加人數為最少 40 人的原因。若能放寬人數限制，相信能進一步增加設施的使用率，尤其是日間時段。

144. 主席解釋，東頭社區中心禮堂及慈雲山社區會堂的現行規例行之有效，使用者普遍滿意現行規例，建議維持上述兩個禮堂及會堂的參加人數為最少 40 人。

145. 李德康議員表示，如有需要，設管會可召開「社區會堂及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讓委員集中討論如何進一步提升會堂設施的使用率，尤其是上述兩個禮堂及會堂。

146. 丁天生先生回應，建議 7 載列的豁免租金團體是民政署建議的新增內容。在現有規例下，議員辦事處已獲豁免租金。此外，當機構舉辦活動所得收益扣除導師車馬費及活動物資等開支後出現盈利，方需要補繳租金。如有虧損，則無須繳交租金。民政處抽查財政報告的對象是該季度使用設施的團體，預計數目佔該季度租用設施的團體 1%。

147. 主席就總結委員的意見，重點如下：

- (i) 不同意接納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
- (ii) 反對限制一個機構在一段時間內可申請租訂的節數；
- (iii) 建議維持東頭社區中心禮堂及慈雲山社區會堂的活動人數為最少 40 人的限制，其餘五個社區中心禮堂則按照民政署的建議，規定最低參加人數不應少於 10 人；及
- (iv) 要求民政署詳細闡明建議 7(b)、11 及 12 的內容。

148. 委員備悉文件，並通過修訂守則將於本年第四季實施。

三(x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12 號)

149.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150.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151. 主席報告，三月二十四日約上午 6 時，慈樂邨泵房鹹水管爆裂，鹹水湧入相鄰的慈雲山社區會堂，引致禮堂地板發脹。民政處已即時與房屋署及建築署跟進禮堂地板維修工程。房屋署並會於四月二十日出席地區管理委員會詳細交待事件及相關工程安排。

152. 委員備悉有關情況。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53.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54. 會議於下午七時二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電話：3143 1122

傳真號碼：2320 2944

電郵：[wtsdcadm@wtsdc.had.gov.hk](mailto:wtsdcadm@wtsdc.had.gov.hk)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EPHONE : 3143 1122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dcadm@wtsdc.had.gov.hk](mailto:wtsdcadm@wtsdc.had.gov.hk)

2012 至 2015 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三 次 會 議

動議 / 修訂動議\*

動議 / 修訂動議# 內容：

本會要求房屋署全面研究  
彩云(一)邨、彩云(二)邨、彩輝邨  
無障礙通道及升降機  
發展。

動議人\*：

沈運華

議員 / 委員 #

胡叔

議員 / 委員 #

和議人\*：

黃國恩

議員 / 委員 #

譚美普

議員 / 委員 #

胡錦

議員 / 委員 #

蘇錫望

議員 / 委員 #

\* 依英文姓氏排序

# 請刪除不適用者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文件第 20/2011 號：2012-13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委員利益申報表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姓名	職位
李德康先生	主席
黃錦超先生	會長
李達仁先生	司庫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在摩士公園附近發生的交通意外列表

附件三

	日期	時間	地點	涉及車輛數目	受傷數字	意外原因
1	17.1.2007	2305	大成街與東頭村道交界	1	1 名乘客	乘客失平衡
2	4.5.2007	1230	東頭邨道近鳳舞街 (往黃大仙方向)	1	1 名行人	不小心過馬路
3	4.7.2007	1225	鳳舞街摩士公園外 (往東頭邨方向)	3	1 名乘客	駕駛不留心
4	7.1.2008	0920	鳳舞街近杏林街 (往黃大仙方向)	2	1 名司機 1 名乘客	失控
5	12.1.2008	0855	東頭村道近鳳舞街 (往黃大仙方向)	1	1 名行人	不小心過馬路
6	16.1.2008	0900	東頭村道近鳳舞街 (往九龍城方向)	1	1 名行人	不小心過馬路
7	6.3.2008	1939	東頭村道與大成街交界 (往聯合道方向)	1	1 名行人	駕駛不留心
8	16.4.2008	0815	東頭村道與鳳舞街交界 (往九龍城方向)	3	2 名司機 2 名乘客	跟車距離不足
9	4.11.2008	1350	鳳舞街近東頭村道 (往旺角方向)	2	1 名司機	跟車距離不足
10	9.11.2008	2038	東頭村道與鳳舞街交界 (往九龍城方向)	2	1 名司機	其他
11	19.1.2009	1525	鳳舞街與東頭村道交界 (往九龍城方向)	1	1 名乘客	乘客失平衡
12	19.2.2009	1640	東頭村道與鳳舞街交界 (往龍翔道方向)	1	1 名乘客	乘客失平衡
13	7.10.2009	1748	鳳舞街近杏林街 (往黃大仙方向)	1	1 名行人	駕駛不留心
14	13.3.2010	1848	鳳舞街近杏林街 (往橫頭磡方向)	2	1 名司機	駕駛不留心
15	9.9.2010	1736	杏林街摩士公園外 (往鳳舞街方向)	1	1 名行人	不小心過馬路
16	26.1.2011	1913	東頭村道近鳳舞街 (往鳳舞街方向)	1	1 名乘客	乘客失平衡
17	27.1.2011	1048	鳳舞街近摩士公園 (往東頭邨方向)	2	1 名司機	扒頭不小心
18	15.11.2011	2255	鳳舞街—東頭村道 (往東頭村道方向)	1	1 名行人	左 / 右轉不小心
19	1.12.2011	1349	東頭村道近鳳舞街 (往黃大仙方向)	1	1 名乘客	乘客失平衡
合共				28 架	23 人 (7 名行人, 7 名司機, 9 名乘客)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17.4.2012）

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的建議  
補充資料

目的

在2012年2月7日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設管會”）會議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向委員匯報在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工程建議的進展。

2. 本文件現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背景

3. 作為區內惟一的公眾廣場設施，康文署轄下黃大仙廣場的使用率一向都十分高。現時該處並未設有上蓋，因此使用該場地的人士，特別是長者及殘疾人士，可能會受到日曬或天雨的影響。有鑑於此，黃大仙區議會、黃大仙民政事務署及康文署均認為有真實需要，並十分支持在該場地加建上蓋，為市民提供遮蔭避雨的地方。

進展

4.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副主席、黃大仙民政事務署、建築署及康文署的代表，曾就加建上蓋的工程建議進行多次跨部門工作會議，以便盡快落實有關項目。會議舉行的日期如下：

- (i) 2011年9月7日
- (ii) 2011年10月10日
- (iii) 2012年2月9日
- (iv) 2012年3月27日

5. 康文署已就廣場在不同時間受日照影響的情況作出照片記錄，並將有關資料及廣場平面圖交給建築署，以便該署就加建拉力帳篷上蓋的建議進行初步研究。

6. 由於黃大仙廣場非常接近香港鐵路（下稱“港鐵”）黃大仙站，部份地

方更在鐵路專用範圍 (railway reserve area) 內，建築署已初步諮詢港鐵對上述工程建議的意見。港鐵初步表示，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工程建議。

7. 黃大仙廣場佔地約 3 300 平方米。根據地政總署政府撥地工程方面的條款，該場地的覆蓋面積 (built-over area) 不得超出總面積的百分之五 (廣場的有蓋行人通道可獲豁免不需計算在此限制內)。建議中拉力帳篷上蓋的初步位置圖見附件一。

8. 康文署曾於 2011 年 5 月及 10 月，向建築署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分別申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3 分目 3101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於 2012/13 年度一般資源分配申請 (annual resource allocation exercise bid) 及 2011/12 年度內資源分配申請 (in-year bid) 的撥款，以進行黃大仙廣場加建拉力帳篷上蓋的工程。但建築署表示，基於項目優先次序的考慮及該分目下的款額不足，有關申請未能給予批准。

9. 康文署已於 2012 年 4 月，再次向建築署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提交分目 3101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2012/13 年度內資源分配申請 (in-year bid) 的撥款申請，以推行這項工程建議。建築署初步預期，如撥款申請順利獲得批准，工程可望於 2012/13 年度展開。

#### 文件提交

10. 本文件將提交設管會 2012 年 4 月 17 日第三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二年四月





本處檔案：M/WTS/DFMC/20120417/TLF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暨全體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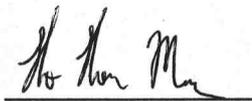
我們早於 2009 年要求康文署推出公眾泳池優惠月票計劃，以期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運動。政府於去年同意落實有關計劃，唯定價未有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為此我們提出以下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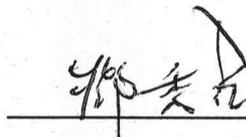
「特區政府大力提倡全民普及體育，而游泳是市民熱愛的體育運動之一。特區政府去年同意落實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以期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運動，惟政府建議的月票價格水平過高，成人為每月 350 元，長者則為每月 175 元，超越市民的承擔能力，使月票計劃不但未能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游泳運動，更有違政府的原意。為此，本議會促請政府下調泳池月票的定價至市民可負擔的價格，以及把月票收費劃分為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優惠票價，以冀達致在社區推廣游泳運動，鼓勵市民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動議：

 議員

和議：

 議員

 議員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電話：3143 1122

傳真號碼：2320 2944

電郵：wtsdcadm@wtsdc.had.gov.hk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EPHONE : 3143 1122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dcadm@wtsdc.had.gov.hk

2012 至 2015 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三 次 會 議

動議 / 修訂動議#

動議 / 修訂動議# 內容：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促請政府下調泳池月票的定價至市民可負擔的價格，以及把月票收費劃分為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優惠票價，以冀達致在社區推廣游泳運動，鼓勵市民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動議人\*：

李德康議員

和議人\*：

黎榮浩議員

\* 依英文姓氏排序

# 請刪除不適用者